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巴西時間2025年4月8日（香港時間2025年4月9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為代價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96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巴西時間2025年4月8日（香港時間2025年4月9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為代價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96個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巴西時間2025年4月8日（香港時間2025年4月9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 TUPI NORDESTE S.À R.L.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一艘海上浮式生產儲油輪(FPSO)。出租人將持有的租賃物所有權的評估值約375,000,000美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96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以美元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預計總額共計約60,000,000美元。

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季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照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不時發佈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出租人持有的租賃物的評估值及國際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物的轉讓價款合計為不超過200,000,000美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不高於1美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其持有的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海上浮式生產儲油輪(FPSO)出租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巴西時間2025年4月8日（香港時間2025年4月9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一艘海上浮式生產儲油輪(FPSO)
「承租人」	指	TUPI NORDESTE S.À R.L.，由SBM Offshore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BMO）間接持有多數股權，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第三方擁有承租人三分之一以上的最終控制權益
「出租人」	指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